

104 年 5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國衛院	技轉 B 型肝炎病毒篩檢技術	5 月 13 日參與由普生公司於台北召開之國衛院感疫所篩檢 B 型肝炎病毒技轉普生公司簽約記者會	讓民眾了解衛福部對生技產業提升之成效。同時提供民眾 B 型肝炎檢驗的新資訊。	
	製酸劑與腸胃道感染相關性研究成果	5 月底將發佈由感疫所郭書辰醫師所研究的製酸劑與腸胃道感染之相關性成果報告	讓民眾了解國衛院研究成果並由此建立健康的用藥知識	
中醫藥司	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	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自 104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實施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杜仲、肉桂、柴胡、黃芩、半夏、牛膝及大黃等 16 項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申請報驗審查；另指定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 10 種中藥材需另接受抽批檢驗。	將不安全之中藥材阻絕於境外，完備中藥材之安全管理，保障臺灣民眾消費權益。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20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521 號公告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